

## 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

115.xx.xx 114 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中心學行優良之華語生，以培養學生積極努力之學習風氣，提升本中心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方式：獲獎人每人發給新臺幣 5,000 元獎金及獎狀，每期獎勵 3 人。
- 三、華語生申請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每期每週於本中心學習 15 小時以上課程，連續二期以上且確定繼續就讀下期者。
  - (二)非本校交換生或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之獎（助）學金者。
  - (三)前一期之學期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到課率達 80%以上者。
  - (四)行為無不良紀錄。
- 四、申請人成績之評審：
  - (一)每期期初由本中心華語老師 2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按本要點之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，陳請商貿外語學院院長核定。
  - (二)申請人成績總分相同者，以到課率高者為優先，到課率仍相同時，則並列獲獎。
- 五、獲獎學生於領獎時須仍具本中心在學學生身分，並應配合領獎程序受獎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得獎人若因故於獲獎該期辦理學費退費者，其已領之獎金及獎狀須全部退還本校，但情形特殊經陳請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學生於獲獎後，領獎前，若有不當行為之具體事證者，本中心得撤銷其受獎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華語文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